

# 憲法法庭裁定

112 年審裁字第 108 號

聲 請 人 蕭明岳  
訴訟代理人 林志忠律師  
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李明洳律師  
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劉繼蔚律師

上列聲請人為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聲請法規範及裁判憲法審查。本庭裁定如下：

## 主 文

本件不受理。

## 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最高法院 102 年度台上字第 197 號刑事判決（下稱確定終局判決）及所適用之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4 條第 1 項規定（下稱系爭規定一）、第 17 條第 1 項、第 2 項規定（下併稱系爭規定二），有違反憲法第 8 條正當法律程序原則及第 23 條比例原則之疑義，爰聲請法規範及裁判憲法審查，並就司法院釋字第 476 號解釋（下稱系爭解釋）聲請變更解釋等語。

## 二、關於聲請裁判憲法審查部分

（一）按憲法訴訟法（下稱憲訴法）明定不得聲請之事項，其情形不可以補正者，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；復按聲請人所受之確定終局裁判於憲訴法修正施行前已送達者，不得聲請裁判憲法審查，憲訴法第 15 條第 2 項第 5 款、第 92 條第 1 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（二）經查，確定終局判決已於憲訴法修正施行前送達聲請人，是此部分聲請與前揭規定之要件不合，自不得以之聲請裁判憲法審查。

## 三、關於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部分

(一) 按人民所受之確定終局裁判於憲訴法修正施行前已送達者，得於中華民國 111 年 1 月 4 日憲訴法施行日起算 6 個月內，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，其案件之受理與否，依修正施行前之規定；又聲請不備其他要件者，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，憲訴法第 92 條第 2 項、第 90 條第 1 項但書及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本文分別定有明文。復按人民、法人或政黨聲請解釋憲法，須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，遭受不法侵害，經依法定程序提起訴訟，對於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律或命令，發生有牴觸憲法之疑義者，始得為之，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（下稱大審法）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定有明文。

(二) 經查，聲請人所持據以聲請之確定終局判決業於憲訴法修正施行前送達，是就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案件得否受理，應依上開大審法之規定。核聲請意旨所陳，尚難認聲請人已於客觀上具體指明系爭規定一究有何牴觸憲法之處。復查，系爭判決並未適用系爭規定二及系爭解釋，聲請人自不得據以聲請解釋，是本件聲請核與大審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不合，不備憲訴法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之法定要件，本庭爰依上開規定，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 月 12 日

憲法法庭第四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吳陳銀

大法官 黃昭元

大法官 呂太郎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書記官 陳淑婷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 月 12 日